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60 元/股调整为 15.40 元/股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

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60-0.20=15.40 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15.60 元/股调整为 15.40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 15.60 元/股调整为 15.40 元/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